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3981114000477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头枕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 15083-2019;GB 8410-2006
生产企业名称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奥大路 1952 号 A1 号库南侧

联系人：张慧
电话：1761161****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5-08-21
自我声明地点：长春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3981114000477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6800010UH13-C00、6800010VH13-C00、6800010WH13-C00、6800010XH13-C00、6800010-D29-C00、6800010AD29-C00、6800010-J30-C00、6800010AJ30-C00、6800010-J70-C00、6800010AJ70-C00、6800010CD29-C00、6800010BJ70-C00、6800010BJ30-C00、6800010CJ30-C00、6800010MH13J、6800010NH13J、6800010PH13J、6800010QH13J、6800010-J22-C00、6800010AJ22-C00、6800010BJ22-C00、6800010CJ22-C00、6800010DJ30-C00

联系人: 张慧
电话: 1761161****
电子邮箱: 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5-08-21
自我声明地点: 长春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